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7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國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業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9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300984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誠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摺疊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1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見桃秩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）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，及扣案物品照片2張（見桃秩卷第6頁至第9頁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無正當理由係指行為人所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依循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已逾該器械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摺疊刀為金屬材質，且刀刃鋒利、刀身前端形狀尖銳等情，有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參（見桃秩卷第9頁），

01 是該折疊刀客觀上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產生危害，應具
02 有殺傷力。又被移送人雖辯稱攜帶該摺疊刀之用途為防身云
03 云，惟防身物品種類眾多，被移送人攜帶足以殺傷人體、對
04 他人安全有高度危害之扣案折疊刀用以防身，實難認為係基
05 於正當理由。準此，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
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。審酌被移送人
07 本件違序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素行狀況、教育程
08 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又
09 扣案摺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序行為所用之
10 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入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
17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王帆芝